

以下是该文件的中文准确翻译：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

乌兹别克斯坦国立世界语言大学

国家语言教学中心

章程

塔什干

一、总则

1.1. 乌兹别克斯坦国立世界语言大学直属国家语言教学中心是根据内阁1991年7月29日第197号决议《关于完善向共和国在校青年和专家大规模教学外语的系统及发展其物质技术基础的措施》成立的。

1.2. 中心的活动依据上述决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阁1996年11月27日第408号决议《关于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入境、出境、居留和过境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程序的规定》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2012年12月10日第PP-1875号决议《关于进一步完善外语学习系统的措施》开展。

1.3. 中心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和法律、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会议参议院和立法院的决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的决议、法令和命令、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阁的决议和命令、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的决议和命令以及本章程开展活动。

1.4. 中心拥有刻有其名称的印章。

1.5. 中心隶属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及乌兹别克斯坦国立世界语言大学，并在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相关司局和部门的相互协作下开展工作。

1.6. 中心的邮政地址：100015，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塔什干市，奇兰扎尔区，穆基米街104号。

1.7. 中心的官方名称：

- 国家语言（乌兹别克语）：O‘zbekiston davlat jahon tillari universiteti qoshidagi Respublika til o‘qitish markazi, 简称 – RTŪM。
- 俄语：Республиканский центр языковой подготовки при Узбекском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м университете мировых языков, 简称 – РЦЯП。
- 英语：Republican Language Learning Centre attached to the University of World Languages, 简称 – RLLC。

二、中心的宗旨

从根本上完善我国大规模外语教学系统，巩固和发展其物质基础，向在校青年和专家传授外语，使其了解世界科学技术的成就。

三、中心的任务

- 开设3个月、5个月和10个月的课程，向乌兹别克斯坦公民教授外语；
- 培训备考学员以考入高等教育机构；
- 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教授乌兹别克语、俄语及其他外语；
- 提高我国青年的计算机素养；
- 深入各类机构，对员工进行现场外语沟通培训；
- 通过考试检验自学语言者及希望获得中心证书人员的知识水平，并颁发证书；

- 向学员介绍外国的历史与文化、国家与政治结构以及社会经济地位。

四、中心的权利与义务

- 与乌兹别克斯坦公民、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及组织签署协议，并在此文件基础上组织相关外语的教学活动；
- 在约定的教学期满后，由国家语言教学中心（RLLC）教授和教师组成的委员会对学员进行考试；
- 向考试成绩合格者颁发经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批准、并由RLLC主任签字的证书；
- 根据持正式签证来我国并在各类机构工作的外国公民的申请，为其组织乌兹别克语、俄语及其他外语课程；
- RLLC按规定程序为表达学习乌兹别克语、俄语及其他外语意愿的外国公民办理入境签证，必要时协助解决住宿问题，组织教学并向顺利结业者颁发证书；
- 派遣中心教师赴国外进修（提高技能）；
- 根据国家测试系统的要求，按照CEFR（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标准）组建不同分阶段学习时长的外语班级；
- 为自主掌握英语发音和语法、并有发展口语表达需求的人员组织“英语俱乐部（English Club）”；
- 为具备通用英语及其他语言基础的人员开设专门的ESP（专门用途英语/定向专业外语）及其他外语课程；
- 组织“商务沟通（Business Communication）”（与创业活动相关的外语）课程；
- 为学习乌兹别克语和俄语的外国公民及无国籍人组织相关课程，介绍乌兹别克民族传统、习俗、文化、艺术，以及现代与历史名胜古迹；
- 根据现行章程在各地方设立分支机构；
- 组织与完善外语教学相关的国家级和国际性会议、研讨会及培训，并按规定程序为表达参会意愿的外国专家解决签证问题；
- 开展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现行法律未禁止且不违反本章程的活动。

中心的学员：

根据RLLC主任命令被录取就读的人员视为中心的学员（听众）。

中心的学员享有以下权利：

- 学习符合科学、技术和现代技术发展水平的语言；
- 按规定免费使用中心信息资源中心现有的图书、期刊和电子教学工具；
- 获得免费的咨询和指导；
- 按规定免费使用教室及与教学过程相关的设施；
- 按规定程序向中心领导层提出有关提高语言教学效率和课堂质量的建议、意见和批评性看法，并要求对其进行审查；
- 参加在中心范围内举办的大型活动；
- 参与中心的活动及学术会议；
- 参加科学研究工作和学术会议；
- 在语言学习方面获得优质和高水平的知识。

中心的学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学员不得滥用自身权利；
- 学员必须严格遵守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阁2012年5月21日第139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规范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教育机构移动电话使用措施的规定》的要求；
- 若未能履行本章程及RLLC内部纪律规章所规定的义务，将对学员采取以下纪律处分：警告、记过或开除学籍（除名）。

学员在下列情况下可被中心开除：

- 自愿退学（根据个人意愿）；
- 因未履行与自费缴费上学（合同制教学）相关的义务；
- 因在教学过程中违反纪律和RLLC内部规章制度；
- 受到纪律处分的学员或其父母可按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异议（申诉）。

中心的教授、教师及员工享有以下权利：

- 选择教学方法和工具，开展确保科学和教学过程高质量的科学研究工作；
- 按法律规定的程序任职、参加竞聘；
- 除自身所任职务外，在其他教育机构和组织兼职工作（需与主要工作单位协商一致）；
- 开展旨在完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科学研究工作；
- 按规定程序承担资助项目（基金）和科学规划课题工作；
- 参与讨论与中心活动相关的事务；
- 根据集体合同使用大学、中心信息资源中心、教学部门及教研室的服务；
- 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就管理层的命令和指示向高级组织提出申诉；
- 享受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教育领域法律规定的其他服务。

中心的教授、教师及员工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严格遵守教育法律、劳动纪律、本章程及内部劳动规章制度；
- 及时、高质量地执行雇主的合法指示；
- 依据每年批准的个人计划，及时、高质量地完成教学法、科学、思想政治与精神启蒙工作，具体包括：
 - 依据批准的个人计划完成教学工作量、教学法、科学及教学组织工作，并参加思想政治与精神启蒙活动；
 - 编写教学文献、撰写学术论文，严格遵守教育法律、劳动纪律、本章程及中心内部劳动规章制度；
 - 定期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及时了解国家正在实施的改革和世界上发生的新闻动态；
 - 保护雇主的合法权益，遵守安全技术和生产卫生规则；
 - 爱护中心财产，合理使用；
 - 积极参加中心和大学的社会公益工作；
 - 确保科学和教学过程的有效性；
 - 在科学技术成就的基础上定期丰富所授科目的教学大纲；
 - 高水平地讲授课程；
 - 在品德、文化和精神素养方面树立榜样；
 - 寻找与语言学习相关的新资料并不断向学员介绍；

- 在每学年开始时制定所授科目的教学进度计划（工作教学大纲）并在教研室会议上予以批准；
- 在教学过程中应用新型教学法和信息技术；
- 积极参与教育系统正在实施的改革；
- 不断完善理论知识、实践经验、科研方法和教学艺术；
- 根据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2005年4月13日第81号命令批准的《关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高等教育机构人员因公出国出境程序的暂行指南》，开展中心教授、教师及员工的出国因公出差活动。

五、RLLC的语言教学程序

5.1. 针对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公民：

- 共和国公民的培训课程学制设定为3个月、5个月和10个月；
- 根据组织的意愿，上述期限可以更改；
- 每个班级的学员人数不得少于15人；
- 每周上课3天，每天3个学术学时；
- 根据学员的意愿，可根据单独签署的合同进行一对一（个体化）教学。

5.2. 针对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 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可以采取个体化或班级形式学习。学费标准根据教育形式确定；
- RLLC学术与教学法委员会的组建由中心主任命令正式发布；
- 每周上课3天，每天3个学术学时。

5.3. 教学过程的组织：

- 由RLLC制定的教学计划、科目大纲、教学法工作及课程表，由RLLC主任和教学部门批准；
- RLLC开展旨在通过应用先进的教学法和信息技术、以及语言学习的互动沟通方法来提高教学质量的学术与教学法工作；
- RLLC根据科学工作计划开展学术与教学法研究工作。

六、财务事务

6.1. RLLC在经济合同（横向协议）的基础上开展活动。

6.2. 外国公民以美元支付学费。

6.3. 课程相关费用金额由学习时长决定。

6.4. 与费用相关的调整在新学年开始前（8月底）由RLLC主任发布命令正式确立。

6.5. RLLC赚取的资金首先用于与中心活动相关的支出、中心教授、教师及工作人员的月工资以及物质奖励。

6.6. 当国家法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时，收费标准也可能会做出相应调整。

七、RLLC的结构

7.1. RLLC的组织架构由以下行政和管理人员组成：中心主任、副主任、教学部门负责人、两名教研室主任、教授和教师、工程技术人员、行政后勤人员、信息资源中心员工、教学法专家、秘书处。

中心的组织架构包括以下行政和管理部门：

- 教学部门；
- 信息资源中心；
- 英语教研室；
- 语言教研室。

7.2. RLLC的架构及其变动由乌兹别克斯坦国立世界语言大学（UzSWLU）学术委员会及中心的学术教学法委员会审议。经与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及乌兹别克斯坦国立世界语言大学校长协商一致后，由中心主任批准。

7.3. 教学大纲和计划由RLLC学术与教学法委员会批准。

八、RLLC的领导层

8.1. RLLC由主任进行管理。

8.2. RLLC主任由共和国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根据大学校长的推荐任命。

8.3. 主任领导RLLC的工作，并对与中心相关的所有活动负责。

8.4. 所有涉及RLLC的命令均由中心主任签署。

8.5. RLLC的教授、教师、秘书、后勤员工均通过中心主任的命令录用。

8.6. 中心副主任负责与外国人在RLLC学习相关的所有事务。

九、RLLC的财产

9.1. RLLC在经济合同的基础上开展活动。

9.2. RLLC赚取的资金用于与中心活动相关的支出，具体包括：

- 教授、教师及工作人员的月工资及其物质奖励；
- 购买与在中心开展教学相关的设备、现代教学技术工具以及教科书和教学法参考书。

十、附则

10.1. 中心的章程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国立世界语言大学学术委员会批准并生效。

10.2. RLLC可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阁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重组或注销。